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聘用人員 謝宜靜
電話：04-25265394#7113
傳真：04-25265303
電子信箱：hbtcm005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0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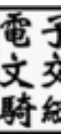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推薦原則、附件2推薦表 (387140000I_1140007681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40007681_ATTACH2.odt)

主旨：為鼓勵各界人士對「拒毒預防」工作付出之辛勞，請貴單位推薦反毒有功人士或團體，以利本局擇優推薦114年反毒有功人士或團體予中央進行評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月15日FDA管字第114900280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推薦原則(附件1)，填妥推薦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5頁以內)及活動照片(6至10張)供評選參考。
- 三、請於114年2月4日前將相關資料寄送至
hbtcm00571@taichung.gov.tw電子信箱，逾期視同不提報。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暨藥物濫用防制衛教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社團



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社團法人台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生命戒癮成長協會、財團法人崇仁文化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拒毒預防組」114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原則

一、推薦對象及範圍：

- (一) 積極推廣拒毒宣導教育，經常參與或配合本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各醫療機構等，推廣從事拒毒宣教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含公務人員及民間人士、團體）。
- (二) 凡年度內實際推動拒毒工作，貢獻卓著者。（具體事蹟期限以當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為準）
- (三) 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
- (四) 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全國反毒會議」、「全國反毒檢討會議」及110年與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及112年、113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表揚者，不予推薦。

二、推薦程序：

- (一) 本署通知相關單位推薦合適人選，並請各單位填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推薦表」，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6至10張）以供參考，送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窗口。
- (二) 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 「反毒具體作為行動」、「反毒工作績效及影響層面」欄，以近期一年(113年3月起至114年2月底)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條列式詳實敘明。
 2. 「反毒具體作為行動」欄，請敘明推展之反毒宣導活動、課程場次及場數、人才培訓、教材製作、媒體宣導成果及其他反毒具體作為方式等。
 3. 「反毒工作績效及影響層面」欄，請敘明反毒工作執行之長期成效及助益性、與其他團體合作、募集資源，對社會之長期影響力等。
- (三) 各單位以薦報1-2名為原則。
- (四) 依據本署訂定審查原則辦理推薦審查作業，擇優者將薦報參加當年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反毒有功人士評選(本署推

薦名額依據當年度「拒毒預防組」第一主辦機關議決辦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拒毒有功團體及個人。
- (二) 推薦拒毒有功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展反毒宣教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反毒宣教活動之功效。
- (三) 評選標準：
 - 1. 以民間人士、團體等優先，公務人員次之。
 - 2. 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
 - 3. 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部、會、署、局表揚者，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
 - 4. 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長期性事蹟優先，偶發性、短暫性事蹟次之。
 - 5. 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
- (四) 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五) 各推薦人員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應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獎狀及獎座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各項未盡事宜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
114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推薦表
 (依據當年度推薦表適時修正)

推薦單位：_____ 衛生局

姓名 (團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出生年月日 (法人許可證號)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E-mail	
經歷 (團體沿革)	(100字以內，條列說明) 拒毒工作經歷：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年資：_____年		
拒毒具體作為 行動	<p>【以近期一年之重要事蹟為主，請依事蹟發生先後，<u>條列式</u>詳實敘明下列幾點，且盡量提供佐證照片等有利評選之附件。</p> <p>一、推動拒毒預防宣導活動、課程場次及人次(請以初段預防拒毒宣導為主且針對健康族群，盡量涵蓋不同年齡層、職業別或場域之多元化宣導。不包含針對已染毒癮者之末段治療或宣導活動)。</p> <p>二、以創新方式推動社區拒毒工作(ex:如何善用並發掘在地特有之社區資源網絡、如何更深入地推廣至社區每一角落、結合社區健康營造議題或其他創新策略等)。</p> <p>三、拒毒志工、在地化或其他(專業)人才培訓(ex:在地社區具正面形象人士參與更佳、曾舉辦或參與何種培訓課程以凝聚反毒共識)。</p> <p>四、文宣等教材製作(有個人著作出版更佳)、多樣化媒體宣傳，亦可搭配各種拒毒創意行銷手法推廣(ex:結合競賽、節慶、展覽、園遊會、記者會或其他活動等)之豐富成果。</p> <p>五、其他擬補充並加強推薦之拒毒具體作為或有特色創新之拒毒活動。(具體事蹟欄不足時，請自行加頁，撰寫格式如下，僅供參考)</p> <p>(一)拒毒宣導活動、課程:全部共計_____場。 (依序列舉出各種活動名稱與日期、宣導場次與人次、補充說明)</p> <p>(二)推動社區拒毒工作:(如創新主題、目的、推動策略、詳實說明)</p> <p>(三)拒毒人才培訓:(如培訓主題、特色、對象、詳實說明)</p> <p>(四)教材、媒體或行銷活動:(如文宣製作、媒體或行銷種類、創意說明)</p> <p>(五)其他拒毒創新具體作為:(如拒毒活動主題、動機、詳實說明)</p>		

拒毒工作績效及影響層面	<p>【說明活動後之長期成效及助益性、與其他團體合作、募集資源經驗，對社會之長期影響力及能否永續發展等等，請盡量呼應上述五點具體作為並條列說明。</p> <p>一、長期成效及助益性:(ex:舉辦各種活動後，可具體評估指標，或其他具體成效說明…)</p> <p>二、團體合作與募集資源:(ex:聯結那些團體、動用哪些資源或其他相關寶貴經驗分享等等…)</p> <p>三、對社會造成影響力與永續發展:(ex:影響層面有哪些方面、如何繼續維持影響力、反毒經驗如何傳承、其他影響力相關之描述…)</p>
是否已因同一事蹟獲政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務機關或人員是否於5年內曾獲選於「全國反毒會議」、「全國反毒檢討會議」及110年與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及112年、113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是否於3年內曾獲選於「全國反毒會議」、「全國反毒檢討會議」及110年與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及112年、113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